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81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10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锐均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188,159,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810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02%。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 188,096,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798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2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4.5%股份的议案》  
同意 188,159,41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

反对 4,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59,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29%;

反对 4,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8,149,01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52,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23%;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159,519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63,3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3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布减持计划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本公司4,464,000股(170519转增前),占本公司总股本本5.69%。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本公司2,976,000股(170519转增前),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0%。深创投及浙江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40,000股(170519转增前),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68,000股(170519转增前),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交易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浙江红土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深创投及浙江红土减持后仍合计持有公司9,066,480股(170921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7.5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当时公司股本总额为78,400,000股。2017年5月19日,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00万股(简称“170519转增”)。2017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9,600,000股。2017年9月21日,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9,520,000股(简称“170921转增”)。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持有公司4,874,160股(170921转增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8%;浙江红土持有公司4,192,320股(170921转增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1%。深创投和浙江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9,066,480股(170921转增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深创投与浙江红土在减持计划公告以前,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减持计划公告后至至今减持股份情况见本公告之“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深创投与浙江红土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

(二)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创投与浙江红土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情况追加承诺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进展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2017年7月19日披露减持进展计划后,实施的后续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5日	26.00-29.00	10.70	---	0.11
深创投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21日	26.00-29.00	59.87	---	0.60
浙江红土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5日	27.00-28.00	2.5	---	0.03
浙江红土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21日	27.00-28.00	3.39	---	0.0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万股,170519转增前)	减持前持股比例(%)	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万股,170921转增后)	减持后持股比例(%)
深创投	446.4	4.86	487.16	4.08
浙江红土	274.6	3.63	419.232	3.51
合计	721.0	9.49	906.448	7.59

(二)全部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实施期间届满后,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与浙江红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深创投及浙江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备查文件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深创投)》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浙江红土)》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6,357,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3.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9,999,987.12元,扣除发行费用27,02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82,974,987.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CAC证监字[2017]010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00000101200398462,开户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截至2017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886,199,987.1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四、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伍春雷、彭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有关甲方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7-092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各方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17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3、2017-054),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60、2017-064),于8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于9月5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083、2017-087、2017-090)。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1月5日前

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预计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为海阔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恒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上述公司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服务相关行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除上述标的资产外,公司也在与相关行业内的其他潜在标的资产洽谈,目前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事宜积极进行磋商,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同时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2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滨州军民融合产业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与北京工研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发起设立滨州军民融合产业园发展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军民融合产业,推动自主创新 and 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军民两用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打造全国军民融合示范基地。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临2017-050)。现将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个交易方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名称	2016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6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6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净利润(万元)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7,802.50	1,913,216.52	925,339.07	9,367.29
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454.92	60,562.93	861.60	87.02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10	169.95	209.03	-46.6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56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通知,获悉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部集团于2017年10月13日将原质押给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0,8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8%。(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前持押的比例	用途
东部集团	否	7,000,000	2017-10-1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8%	融资
东部集团	否	3,800,000	2017-10-1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7%	融资
合计		10,800,000				99.9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80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已累计质押股份10,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董事会决议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安地产”)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浙0203民初8244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陈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5198004171823,住宁波市江北区天水家园11幢5号406室。  
被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14-12)。法定代表人:王久芳,单位董事长。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  
2.《起诉状》所述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章程所规定的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即应当保障各位董事基于会议内容全部客观的发表意见,而在表达意见过程中其他董事会成员也应当知晓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享有上述权利。

但此次董事会议在第一次现场董事会议(2017年6月22日召开)关于对高管聘任(财务总监)存在重大分歧且未形成会议决议,且又有对董程等高管聘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且原

董秘胡约翰(也是董事)对不再聘任其担任董秘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务明确存在不同意见等情形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无法充分沟通及相互意见的表达。这种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显然无法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且在本次董事会议将各高管聘任安排在一个表决项中,使董事无法对每个高管的聘任进行逐项表决,而会议又采取了通讯表决的方式,无法保障董事充分表达表决意见,进行审慎、准确的投票。为此,深交所公司部也向被告发出(2017)第161号问询函。

综上,鉴于被告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特向法院起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五、本次诉讼进展状况  
后经与原告沟通,对相关董事会议事项进行了解释,原告于2017年9月18日主动申请撤诉,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准予撤诉。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7)浙0203民初8244号应诉通知书  
3.撤诉申请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8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3、2017-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将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